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o Telemedia Limited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7)

主要交易一
出售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
全部股權

除另有所述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21頁。

根據GEM上市規則，作為本通函主體事項之交易已透過股東書面批准之方式獲批准，而向股東寄發本通函乃僅供參考。

本通函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neo-telemedia.com刊載。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GEM 之特色

GEM 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 財務資料	22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2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分別具有以下涵義。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出售事項
「蔚海移動」	指	廣東蔚海移動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67）；
「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調整」	指	「代價及完成調整」一段所載列之完成調整；
「完成日期」	指	於完成發生當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出售事項應支付總代價約人民幣475,500,000元（相當於約589,600,000港元）；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數據中心第一期」	指	位於深圳市龍華區觀瀾街道大富社區平安路60號康淮電商中心3號樓之數據中心低層一樓、低層二樓及四樓；

釋 義

「數據中心第二期」	指	位於深圳市龍華區觀瀾街道大富社區平安路60號康淮電商中心3號樓之數據中心一樓至三樓；
「數據中心項目」	指	數據中心第一期及數據中心第二期之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待售股權；
「列博士」	指	列海權博士，為一名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一名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擁有2,273,684,000股股份，並透過金海及Winner Mind間接擁有合共2,091,923,357股股份。列博士與甄先生相識約20年，彼等於中國有多項業務關係；
「EDC」	指	EDC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GDS之全資附屬公司；
「EDSUZ」	指	EDSUZ (HK)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EDC之全資附屬公司；
「GDS」	指	GDS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股份代號：9698）及納斯達克（股份代號：GDS）上市；
「萬國數據服務」	指	萬國數據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透過合約安排為萬數（上海）之附屬公司；
「萬數（上海）」	指	萬數（上海）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EDSUZ之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GEM」	指	由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金海」	指	金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列博士全資擁有，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擁有36,036,000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改善工程」	指	買方同意進行之數據中心項目於完成前及完成後的改善工程；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任何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意向書」	指	萬數（上海）、賣方、蔚海移動、王先生及目標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之意向書，內容有關目標公司之可能出售事項；
「王先生」	指	王坤先生，為賣方之法定代表、董事及主要股東；
「甄先生」	指	甄衛平先生，為一名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擁有504,832,000股股份。甄先生與列博士相識約20年，彼等於中國有多項業務關係。甄先生為汪女士之配偶；

釋 義

「汪女士」	指	汪培仁女士，為一名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擁有106,702,000股股份。汪女士為甄先生之配偶；
「履約保證」	指	由買方或萬國數據服務向賣方提供的銀行履約保證，以確保買方履行買賣協議項下之金額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248,000,000港元）的責任，其將於賣方根據買賣協議須向買方歸還銀行履約保證當日屆滿；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深圳鵬裕數據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萬數（上海）的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萬數（上海）、EDSUZ、賣方、蔚海移動、王先生及目標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事項；
「待售股權」	指	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當於約372,000,000港元），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擔保按金」	指	萬數（上海）根據意向書已付予賣方之擔保按金人民幣19,000,000元（相當於約23,600,000港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之股份；

釋 義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深圳市資拓雲啟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出售事項前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廣州市資拓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Winner Mind」	指	Winner Mind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列博士全資擁有，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擁有2,055,887,357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以人民幣計值之所有金額已以人民幣1.00元兌1.24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可以或應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於相關日期進行轉換或可進行轉換。



Neo Telemedia Limited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7)

執行董事：

列海權博士 (主席)

張聲泰先生 (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陶焯先生

吳迪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子華*(ZHANG Zihua)先生

奚麗娜女士

黃志雄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麼地道68號帝國中心

9樓901B室

敬啟者：

主要交易－
出售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
之全部股權

緒言

茲提述公告。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萬數(上海)、賣方、蔚海移動、王先生及目標公司就可能出售目標公司事項訂立意向書。根據該意向書，萬數(上海)已支付人民幣19,000,000元的擔保按金。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萬數（上海）、EDSUZ、賣方、蔚海移動、王先生及目標公司已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且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待售股權（即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475,500,000元（相當於約589,600,000港元）（可作出完成調整）。蔚海移動與王先生同意根據買賣協議提供與目標公司相關之保證及承諾，而EDSUZ及萬數（上海）同意就買方於買賣協議項下的付款責任作出擔保。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 出售事項之詳情；及(ii) 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買方；
 (2) 萬數（上海）；
 (3) EDSUZ；
 (4) 賣方；
 (5) 蔚海移動；
 (6) 王先生；及
 (7) 目標公司。

擬出售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且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待售股權（即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目標公司為數據中心項目之控股公司。

董事會函件

代價及完成調整： 代價約為人民幣475,500,000元（相當於約589,600,000港元）。

買方或買方委任之核數師應於完成當日核實(i)目標公司的實際總負債；(ii)目標公司的應收賬款總額；及(iii)改善工程的實際成本。賣方一旦同意該核實金額，則代價須根據買方或核數師核實之上述項目的金額與下文「釐定代價之基準」一段所披露該等項目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額之差額進行調整。

支付方式： 代價應由買方以下列方式向賣方支付：

- (a) 於賣方向買方確認所有先決條件（下文第(17)項條件除外）獲達成後10個營業日內，買方或萬國數據服務應向賣方發出履約保證；
- (b) 於向賣方發出履約保證後5個營業日內，賣方須與買方合作以達成下文第(17)項條件。待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及完成調整完成後，於完成日期後15個營業日內，買方須以銀行轉賬方式向賣方支付人民幣285,000,000元（相當於約353,4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 (c) 待完成上述(b)段下的義務後，於(i)數據中心第二期的供電方案獲批准；(ii)目標公司已簽署及登記補充租賃協議，租賃額外的戶外空間用於數據中心項目的設施儲存及設施的安裝已完成；及(iii)完成日期（以較晚者為準）後15個營業日內，買方須以銀行轉賬方式向賣方支付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24,000,000港元）；
- (d) 待完成上述(c)段下的義務後，於(i)目標公司已完成有關數據中心第二期的供電程序並就此簽署供電協議（應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ii)目標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改善工程；及(iii)數據中心項目的建設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並驗收（以較晚者為準）後的15個營業日內，買方須在支付上述(b)及(c)段項下的款項後以銀行轉賬方式向賣方支付代價餘額。倘本段規定的條件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未獲達成，則買方無義務支付代價餘額。然而，倘本段之條件僅因買方有意促使目標公司不履行相關目標公司合理簽署合約項下之義務而未獲達成，則買方應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15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代價餘額；及

董事會函件

- (e) 待完成上述(d)段下的義務後，於(i)買方支付代價餘額；(ii)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iii)發出履約保證日期後十二個月（以較早者為準）後五個營業日內，賣方應將履約保證返還買方，以便解除擔保。

待完成上述(b)段下的義務後，於買方根據上述(b)段支付第一筆代價款項後的20個營業日內，買方應促使目標公司向賣方償還目標公司結欠之股東貸款約人民幣27,600,000元（相當於約34,2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釐定代價之基準： 代價由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考慮到買方及／或其集團公司對目標公司進行的內部估值人民幣750,400,000元（相當於約930,500,000港元）、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計總負債約人民幣277,000,000元（相當於約343,500,000港元）、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計應收賬款總額約人民幣11,300,000元（相當於約14,000,000港元）、改善工程的估計成本約人民幣9,200,000元（相當於約11,400,000港元），以及本通函中「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詳述的出售事項對本公司的預期裨益。尤其是，儘管本公司並不依賴買方及／或其集團公司對目標公司進行的內部估值，於評估及評價代價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時，董事會已考慮其自身因素，如下：

- (i) 代價高於且可支付目標公司約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當於約372,000,000港元）的投資成本；
- (ii) 代價高於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52,600,000元（相當於約313,200,000元）；

董事會函件

- (iii) 出售事項預期將產生約233.9百萬港元的收益（受限於完成調整）且該收益水平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之通函所披露之本集團近期出售規模相若的廣東省江門鶴山數據中心以及設施及設備（「標的資產」）相若，出售收益（即代價減標的資產的成本及相關交易成本）約158.6百萬港元；及
- (iv) 買方及／或其集團公司對擁有數據中心項目的核心投資／資產的目標公司進行的估值為人民幣750.4百萬元，與本集團近期出售標的資產人民幣700百萬元相若。

經考慮以上因素，董事會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董事會函件

擔保按金：

根據意向書，萬數（上海）此前已向賣方支付金額為人民幣19,000,000元（相當於約23,600,000港元）之擔保按金。

待買賣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於完成日期後15個營業日內，賣方應將擔保按金退還予萬數（上海），且擔保按金不得用於抵償部分代價。

倘先決條件於買賣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未獲達成，賣方應在上述六個月期限屆滿後15個營業日內將擔保按金退還予買方。

於買賣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後，倘除下述條件(17)外的所有先決條件在自買賣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限屆滿前不遲於20個營業日內已獲達成，及條件(17)未獲達成純粹是由於買方或萬國數據服務未能提供履約保證，買方應向目標公司支付人民幣19,000,000元（相當於約23,600,000港元）作為補償，而賣方應在收到該補償後15個營業日內將擔保按金退還予萬數（上海），此後買方不再就因未能提供履約保證而導致的違約負責，且買方有權將完成日期延長至不遲於買賣協議日期起計八個月的日期。

董事會函件

先決條件：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買方豁免）後，方可作實：-

- (1) 買方及賣方已向另一方交付完成文件；
- (2) 該等保證於買賣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為真實、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成分；
- (3) 賣方及目標公司已遵守買賣協議及其項下交易的保證、承諾及義務；
- (4) 截至完成日期，目標公司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5) 已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協議取得完成所需的所有同意（包括政府部門及其他第三方的同意）；
- (6) 目標公司已取得建設及運營數據中心項目所需的所有同意，不存在任何已經取得的該等同意不能用於建設及運營數據中心項目的情況；
- (7) 目標公司已重組其有關用於數據中心項目的場所的租賃安排，包括從該等場所的業主處獲得確認（其中包括）該等場所將轉租予目標公司用以建設數據中心項目之確認書；

董事會函件

- (8) 目標公司已註銷其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並已提供相關證明；
- (9) 目標公司已向其客戶確認，數據中心項目的維護權應屬於目標公司及／或買方或其聯繫人；
- (10) 目標公司已完成有關數據中心第一期的供電手續；
- (11) 數據中心第一期已移交予買方；
- (12) 完成前的改善工程已竣工及數據中心項目產生IT產出不少於13,400千瓦，其中數據中心第一期產生IT產出不少於5,497.16千瓦及數據中心第二期產生IT產出不少於7,942.55千瓦；
- (13) 賣方及買方已促使目標公司安排解除與目標公司銀行融資有關的擔保；
- (14) 數據中心項目所在場所的業主已與相關供水商根據買方提供之用水計劃訂立供水協議及業主已與目標公司訂立供水協議；
- (15) 賣方及目標公司已與電力工程服務供應商訂立約務更替協議，將有關合約項下的義務及責任更替至目標公司；

董事會函件

- (16) 目標公司已與目標公司的所有僱員終止僱傭關係，沒有任何相關爭議，且所有僱員的保險已被終止（如有）；
- (17) 已完成買方登記為待售股權之唯一持有人及目標公司之法定代表人、執行董事、總經理及監事變更為買方提名之人士，且目標公司已移交予買方；

倘先決條件於買賣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或經買方同意的其他日期未獲達成（或獲買方豁免），買方有權終止買賣協議。終止後，除任何先前的違約行為或賣方未能向買方退還履約保證外，各方不得提出任何索償，且賣方應向買方及其聯繫人補償與終止買賣協議有關的成本、費用及開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條件(11)及(14)外，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

擔保： 作為賣方之股東，蔚海移動及王先生同意根據買賣協議提供與目標公司有關的保證及承諾。

EDSUZ及萬數（上海）同意就買方於買賣協議項下的付款責任作出擔保。

完成： 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完成將於目標公司股權變更完成工商登記之日落實。

董事會函件

有關目標公司及數據中心項目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數據中心項目發展。

數據中心項目由一個數據中心組成，即深圳觀瀾旗艦數據中心（位於深圳市龍華區觀瀾街道深圳國際康淮電商中心），其擁有數量超過3,100個伺服器機櫃。數據中心目前在建並預期於二零二二年開始營運。

下文列載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約數)	(約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淨額	11,128	23,250
除稅後虧損淨額	10,708	21,963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52,600,000元。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變現可觀資本收益之良機，為本集團業務發展提供即時現金。其亦令本集團能夠更好地利用資源，讓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最大化。儘管本公司從事數據中心業務，數據中心項目項下之數據中心預期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開始營運，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所披露，本集團位於廣州及江門的數據中心（即廣州蓮花山數據中心、廣州（南翔）雲數據中心及蔚海智谷超大數據中心（統稱「廣州－江門數據中心」））於建設完成後

董事會函件

擁有總量超過30,000個伺服器機櫃，而數據中心項目預期擁有約3,100個伺服器機櫃。鑒於廣州－江門數據中心的規模較大且更接近，董事認為將本集團資源集中於開發及營運廣州－江門數據中心將更具成本效益及效率，而出售數據中心項目使本集團可重新分配其資本以開發及營運廣州－江門數據中心。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交易成本後）約為人民幣475,000,000元（相當於約589,000,000港元）。本集團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的約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248,000,000港元）用作發展本集團的其他數據中心，約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248,000,000港元）用作償還借貸及約人民幣75,000,000元（相當於約93,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以滿足本集團日常營運及行政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員工成本及租賃付款。

於完成後，本公司預期將參考代價、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歸屬於目標公司的商譽賬面價值及出售事項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出售事項之收益約233,900,000港元。

由於出售事項，預期(i)本集團的總資產將減少約人民幣683,8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847,900,000元）；(ii)本集團的總負債將減少約人民幣431,200,000元（相當於約港元534,700,000元）；及(iii)本集團盈利（不包括上述出售收益）將增加約人民幣22,000,000元（相當於約27,300,000港元）。

考慮到上文「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本公司認為出售事項將改善本集團長期現金流狀況，故符合本集團整體利益。

緊隨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即將刊發的綜合財務報表。

股東請注意，上述財務影響僅作說明用途，尚待於編製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時參考（其中包括）有關出售事項的實際成本與開支確定，並須經審核。

董事會函件

有關本集團、賣方、蔚海移動及王先生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數據中心服務。

賣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由蔚海移動擁有60%權益並由王先生擁有40%權益。賣方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提供數據中心服務。

蔚海移動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蔚海移動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蔚海移動的主要業務活動為營運商業WIFI平台、提供增值電訊服務及提供數據中心服務。

王先生為賣方的法定代表人、董事及主要股東。

有關買方、萬數（上海）及EDSUZ之資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EDSUZ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EDSUZ由EDC全資擁有；(ii)萬數（上海）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萬數（上海）由EDSUZ全資擁有；(iii)買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買方由萬數（上海）全資擁有；及(iv)EDSUZ、萬數（上海）、買方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就出售事項計算的一項或多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之書面批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列博士實益並通過Winner Mind及金海合共持有4,365,607,357股股份；(ii)甄先生實益持有504,832,000股股份；及(iii)汪女士（甄先生的配偶）實益持有106,702,000股股份。列博士、Winner Mind、金海、甄先生及汪女士合共實益持有

董事會函件

4,977,141,357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2.27%。董事認為，鑒於如下基準，列博士、Winner Mind、金海、甄先生及汪女士為一批有緊密聯繫的股東（「緊密聯繫集團」）：—

1. 緊密聯繫集團包括少數股東，即列博士、Winner Mind、金海、甄先生及汪女士。上述五位股東合共持有4,977,141,357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52.27%，並構成所有已發行股份的主要持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五位緊密聯繫集團成員於本公司的相關持股情況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持股數目	於本公司的 概約持股 (%)
列博士	2,273,684,000	23.88
Winner Mind	2,055,887,357	21.59
金海	36,036,000	0.38
甄先生	504,832,000	5.30
汪女士	106,702,000	1.12
總計	<u>4,977,141,357</u>	<u>52.27</u>

緊密聯繫集團的五名成員實際上可進一步劃分為兩個集團：一個是列博士及其兩間公司（Winner Mind及金海），另一個是甄先生及其妻子汪女士。

2. 據董事所知、所信及所悉，Winner Mind及金海由列博士全資擁有。列博士與甄先生相識約20年，彼等於中國有多項業務合作，包括物業投資。甄先生為汪女士之配偶。
3. 據董事所知、所信及所悉，緊密聯繫集團的所有成員於本公司均有很長的持股歷史。列博士於二零零九年或前後成為股東，隨後連同Winner Mind及金海增持本公司的股份。甄先生及汪女士於二零一四年或前後成為股東。

董事會函件

4. 據董事所知、所信及所悉，緊密聯繫集團成員間並無正式或非正式、書面、口頭或其他形式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備忘錄，使彼等成為收購守則項下的一致行動人士。然而，列博士被視為與Winner Mind及金海一致行動，原因是彼為該兩間公司的最終擁有人及董事。同樣的，由於配偶關係，甄先生及汪女士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一致行動。
5. 據緊密聯繫集團的成員所告知，自甄先生及汪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前後成為本公司股東起，緊密聯繫集團成員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一致的投票決定，惟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續會除外，會上列博士、Winner Mind及金海須放棄投票，而甄先生及汪女士於上述大會中投票贊成決議案。

出售事項已獲得列博士、Winner Mind、金海、甄先生及汪女士之書面批准。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該書面批准可代替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出售事項召開股東大會。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其他部份及其附錄所載資料。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出售事項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出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如有）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列海權博士
謹啟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1.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分別披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eo-telemedia.com)刊載之以下文件內：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0/0514/2020051401884_c.pdf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1/0330/2021033002463_c.pdf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0503/2022050302555_c.pdf
-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0513/2022051300934_c.pdf

2. 債務聲明

借款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以下尚未償還借款：

	<i>附註</i>	<i>千港元</i>
銀行貸款		
銀行貸款部分，有抵押及有擔保	<i>a</i>	
— 須於一年內償還		98,911
— 須於一年後償還，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		912,633
銀行貸款部分，無抵押及有擔保	<i>b</i>	
— 須於一年內償還		5,242
銀行貸款部分，有抵押及無擔保	<i>c</i>	
— 須於一年內償還		53,542
— 須於一年後償還，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		188,342
		<hr/>
銀行貸款總額		<u>1,258,670</u>

	附註	千港元
其他貸款		
其他貸款部分，有抵押及有擔保	<i>d</i>	
— 須於一年內償還		77,167
— 須於一年後償還，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		266,307
其他貸款部分，無抵押及無擔保		
— 須於一年內償還		99,186
— 須於一年後償還，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		116,604
其他貸款總額		559,264
借款總額	<i>e</i>	1,817,934

附註：

-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由列博士擔保，並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為993,074,000港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列博士實質擁有之若干公司物業作抵押。
-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由(i)列博士及(ii)王坤先生(「王先生」)(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及主要股東)擔保。
-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以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賬面值約為369,990,000港元的股權作抵押。
- 本集團的其他貸款由列博士擔保，並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為535,557,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約為40,606,000港元的應收賬款及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賬面值約為107,371,000港元的股權作抵押。
- 所有借款以人民幣計值。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物業租賃承擔的租賃負債約為862,714,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述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以及本集團日常業務之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押記、債券或貸款資本、銀行透支或貸款、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擔保或其他未償還的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聲明

經計及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及銀行融資及其內部產生資金以及出售事項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之現時需求。本公司已取得GEM上市規則第19.66(13)條所規定的相關確認。

4.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營活動主要為提供數據中心服務及買賣電訊產品。

就提供數據中心服務分部而言，本集團透過自建數據中心及自第三方租賃的伺服器機櫃向其中國內地客戶提供數據中心服務。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營運三個數據中心，合共4,680台使用中的伺服器機櫃。本集團亦營運合共約4,503台自第三方租賃的伺服器機櫃。此外，本集團有另外三個新在建自建數據中心，合共有27,189台在建伺服器機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數據中心服務產生收益約604.7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324.7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280.0百萬港元或86.2%。該增長主要由於蔚海智谷超大數據中心及上海寶山數據中心開始營運，且位於廣州（南翔）雲數據中心的使用中的伺服器機櫃數量增加，對本集團收益作出額外貢獻。隨著本集團自建數據中心伺服器機櫃數量不斷增加，本集團已逐步將部分客戶的伺服器從租賃伺服器機櫃遷至同一區域的自建數據中心，以提升盈利能力。由於可供使用的伺服器機櫃尚未獲完全使用且預期將於未來兩年完成搭建約24,000個伺服器機櫃，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預期將大幅提升。

就買賣電訊產品分部而言，由於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起終止於香港的買賣手機設備業務，並將本集團的業務重心轉移至提供數據中心服務，故於回顧年度買賣電訊產品的收益為約0.5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115.8百萬港元），同比減少99.6%。

本集團亦從事其他業務，包括系統集成服務及租賃物業，其收益、業績及資產個別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要。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益為約9.9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24.5百萬港元），同比減少59.6%，此乃主要由於提供系統集成服務的收入及提供公交車服務的收入減少。

二零二二年初發生的若干可能會影響中國經濟的重大事件，例如國內COVID-19病例反彈及地緣政治緊張刺激能源價格上升。預計二零二二年中國經濟增長將會放緩。儘管如此，本集團仍對前景持樂觀態度。隨著數據流量的快速增長、數字化趨勢的加速及中國政府支持數據經濟增長的政策，對高質量數據中心的需求至少於未來五年內將持續增長。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8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有 股份數目	概約持 股百分比
列海權博士	實益擁有人	2,273,684,000	23.88%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1)	2,091,923,357	21.97%

附註：

1. 2,055,887,357股股份及36,036,000股股份分別由 Winner Mind Investments Limited (「Winner Mind」) 及金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該兩家公司均由列海權博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該等2,091,923,35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8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ii) 董事之其他權益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在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然存續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iii) 主要股東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之董事權益外，股東於本公司之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被視為直接及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置存之權益登記冊內記錄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Winner Min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055,887,357	21.59%
甄衛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4,832,000	5.30%
	配偶權益 ^(附註2)	106,702,000	1.12%

附註：

- Winner Mind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列博士全資擁有，彼亦為董事會主席及Winner Mind的唯一董事。
- 甄先生於其配偶汪培仁女士持有的106,70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控股股東所知，概無董事、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4.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i) 深圳市資拓雲啟科技有限公司（「深圳資拓」）（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海口有孚機電設備安裝工程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之建設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人民幣36百萬元建設數據中心；
- (ii) 深圳資拓與四川聚鵬建設工程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之建設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人民幣40.8百萬元建設數據中心；
- (iii) 深圳資拓與深圳廣源防水加固工程技術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之建設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人民幣42百萬元建設數據中心；
- (iv) 中建投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出租人B」）與廣州蔚海雲數據有限公司（「蔚海雲數據」）（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之融資租賃協議，內容有關出租人B與蔚海雲數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之融資租賃安排，據此，出租人B同意向蔚海雲數據購買租賃資產，該租賃資產其後將租回予蔚海雲數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的公告（「融資租賃安排B」）；
- (v) 出租人B與蔚海移動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之擔保協議，以就擔保蔚海雲數據於融資租賃安排B項下之責任提供擔保；
- (vi) 出租人B與蔚海雲數據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之應收賬款抵押協議，以將應收賬款抵押予出租人B，作為蔚海雲數據於融資租賃安排B項下責任之擔保；

- (vii) 出租人B與蔚海移動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之應收賬款抵押協議，以將應收賬款抵押予出租人B，作為蔚海雲數據於融資租賃安排B項下責任之擔保；
- (viii) 出租人B與蔚海移動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之股權抵押協議，以將蔚海移動持有之全部蔚海雲數據股權抵押予出租人B，作為蔚海雲數據於融資租賃安排B項下責任之擔保；
- (ix) 廣東粵財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出租人A」）、海南四海行通信工程有限公司（「供應商」）、廣州市羿資互聯網科技有限公司（「廣州市羿資」，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廣州市資拓科技有限公司（「廣州市資拓」，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之買賣協議，據此，出租人A同意應廣州市羿資及廣州市資拓之要求向供應商購買租賃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94,750,800元；
- (x) 出租人A、廣州市羿資與廣州市資拓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出租人A同意應廣州市羿資及廣州市資拓之要求向供應商購買租賃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94,750,800元，而出租人A同意將租賃資產出租予廣州市羿資及廣州市資拓；
- (xi) 出租人A、廣州市羿資與廣州市資拓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出租人A同意向廣州市羿資及廣州市資拓購買租賃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0元，其後，租賃資產將租回予廣州市羿資及廣州市資拓；
- (xii) 出租人A與蔚海移動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訂立之擔保協議；
- (xiii) 廣州市羿資與出租人A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訂立之應收賬款抵押協議；
- (xiv) 廣州市資拓與出租人A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訂立之應收賬款抵押協議；

- (xv) 出租人A與廣州市資拓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訂立之股權抵押協議；
- (xvi) 出租人B與蔚海雲數據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出租人B同意向蔚海雲數據購買租賃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81,500,000元，該租賃資產其後將租回予蔚海雲數據；
- (xvii) 出租人B與蔚海移動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訂立之擔保協議；
- (xviii) 蔚海雲數據與出租人B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訂立之應收賬款抵押協議；
- (xix) 蔚海移動與出租人B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訂立之應收賬款抵押協議；
- (xx) 深圳資拓與廣東明陽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建設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人民幣18.4百萬元建設數據中心；
- (xxi) 珠江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出租人C」）、合動力能源有限公司（「合動力」）與廣東蔚海數據發展有限公司（「蔚海數據」）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人民幣293百萬元買賣數據中心設備；
- (xxii) 出租人C與蔚海數據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融資租賃協議，內容有關出租人C與蔚海數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融資租賃安排，據此，出租人C同意應蔚海數據之要求向合動力購買設備，並將設備租予蔚海數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融資租賃安排C」），融資租賃本金額為人民幣293百萬元；
- (xxiii) 出租人C與蔚海移動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擔保協議，以提供擔保，擔保蔚海數據於融資租賃安排C項下之責任；
- (xxiv) 出租人B與上海耘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耘汀」）（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出租人B同意向上海耘汀購買租賃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47,500,000元，其後租賃資產將租回予上海耘汀；

- (xxv) 出租人B與廣州市資拓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訂立之擔保協議；
- (xxvi) 上海耘汀與出租人B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訂立之應收賬款抵押協議；
- (xxvii) 出租人B與廣州市資拓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股權抵押協議；
- (xxviii) 蔚海數據、蔚海移動及吉寶數據(廣東)有限公司(「吉寶數據」)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訂立的框架協議；
- (xxix) 吉寶數據與蔚海數據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訂立的七份買賣協議；
- (xxx) 吉寶數據與蔚海數據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訂立的設施與設備轉讓協議；
- (xxxi) 吉寶數據與蔚海移動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訂立的開發顧問協議；
- (xxxii) 吉寶數據與蔚海數據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訂立的物業租賃協議；
- (xxxiii) 吉寶數據與蔚海數據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訂立的設施與設備租賃協議；
- (xxxiv) 吉寶數據與蔚海數據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訂立的物業配套與輔助設施租賃協議；
- (xxxv) 吉寶數據與蔚海移動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訂立的擔保協議；
- (xxxvi) 出租人C與廣州市昇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之融資租賃協議(「融資租賃協議D」)，據此，出租人C同意向廣州市昇資購買租賃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0元，其後，租賃資產將租回予廣州市昇資；
- (xxxvii) 出租人C與廣州市資拓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之股權抵押協議，以將廣州市資拓持有之90%廣州市昇資股權抵押予出租人C，作為廣州市昇資於融資租賃安排D項下責任之擔保；
- (xxxviii) 出租人C與蔚海移動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訂立之擔保協議；
- (xxxix) 出租人C與廣州市資拓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訂立之擔保協議；

- (xl) 出租人A、廣州元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廣州元天」）與蔚海數據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簽訂買賣協議，據此，出租人A同意應蔚海數據的要求向廣州元天能購買租賃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300,000,650元；
- (xli) 出租人A與蔚海數據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簽訂融資租賃協議，據此，出租人A同意應蔚海數據的要求從廣州元天購買租賃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300,000,650元，以及出租人A同意將租賃資產出租給蔚海數據；及
- (xlii) 買賣協議。

5. 重大訴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新電信智能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新電信智能」）、陳雄光先生、陳裕釗先生及陳裕權先生（統稱為「賣方」）以及港鉅實業有限公司（「目標」）訂立的股權轉讓備忘錄及補充備忘錄（統稱為「備忘錄」）。根據備忘錄，中國新電信智能與賣方協定（其中包括）：

- 1) 賣方及中國新電信智能須就中國新電信智能自賣方收購於目標及佳電國際電子企業有限公司80%之股權進行協商；
- 2) 中國新電信智能須支付賣方20,000,000港元之可退還訂金（「訂金」）；
- 3) 訂金將在備忘錄終止或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退還予中國新電信智能；
- 4) 目標（即廣州港鉅電子實業有限公司（「港鉅」，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全部股權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向中國新電信智能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承諾，其將促使港鉅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同意中國新電信智能或其代名人無償使用（毋須付款或賠償）位於廣州番禺區石樓鎮礪江路144號A棟之一棟樓宇（「A棟樓宇」，土地所有權證「粵房地証字第3005825號」），直至訂金獲悉數退還予中國新電信智能為止；

- 5) 倘賣方未能在上文第3段所述到期日前悉數退還訂金予中國新電信智能，目標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承諾，其將促使港鉅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同意中國新電信智能或其代名人永久無償使用（毋須付款或賠償）A棟樓宇；及
- 6) 倘訂約方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未能就收購簽署正式協議，則備忘錄將自動終止。

訂金已由中國新電信智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妥為支付予賣方。截至上述到期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新電信智能及賣方未能達成有關收購之任何協議，故備忘錄自動終止。然而，訂金於備忘錄終止時或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未退還予中國新電信智能。

因此，中國新電信智能指派蔚海移動在港鉅同意下取得A棟樓宇之實質擁有權。蔚海移動隨後對A棟樓宇開展翻新工程，將其改造至適合作為互聯網數據中心（「互聯網數據中心」），即廣州蓮花山數據中心（「廣州蓮花山數據中心」）。

誠如本集團法律顧問所告知，中國新電信智能及蔚海移動要求目標及賣方促使港鉅簽署所有必要文件以正式授予蔚海移動永久無償使用A棟樓宇之權利，以防止目標、賣方、港鉅或其他人士日後提出任何干預或質疑，損害互聯網數據中心之業務。然而，儘管中國新電信智能及蔚海移動多次要求，目標及賣方一直未作出行動。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中國新電信智能向目標及賣方（統稱為「被告」）發出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訴訟二零一七年第1127號（「該訴訟」）之傳訊令狀，以就以下事項（其中包括）對被告提出申索：

- 1) 聲明中國新電信智能及其代名人蔚海移動有權永久無償使用A棟樓宇，而毋須向被告付款或賠償；
- 2) 頒令要求被告促使港鉅簽署所有可能必要之文件，以授予蔚海移動永久無償使用A棟樓宇而毋須付款或賠償之權利；及
- 3) 或評定損害賠償，包括但不限於訂金、改造A棟樓宇至適合作為互聯網數據中心所產生及附帶之所有成本及開支以及蔚海移動自互聯網數據中心營運之溢利損失。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被告基於備忘錄之仲裁條款發出傳訊申請暫緩該訴訟（「該申請」）。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就該申請進行聆訊，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判決宣佈准許暫緩該訴訟，以待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仲裁規則進行仲裁。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中國新電信智能根據仲裁第HKIAC/PA18006號（「該仲裁」）發出及呈交仲裁通知。該仲裁的實質性聆訊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完成。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仲裁法庭作出部分裁決（「部分裁決」），裁定中國新電信智能就諒解備忘錄，特別是A棟樓宇的使用權，確立被告的賠償責任。

就蔚海移動及港鉅（處於破產管理中，且目前正在重組）就仲裁爭議向廣州市番禺區人民法院（「番禺法院」）提出申索（「中國訴訟」）而言，番禺法院已於首次聆訊時合併該兩宗案件且將於港鉅完成重組後恢復訴訟。由於蔚海移動已提交所有港鉅之破產管理人員要求的所有文件，蔚海移動因此持續使用A棟樓宇而不受干預，直至中國訴訟之判決獲宣佈。

根據部分裁決及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蔚海移動於中國訴訟中勝訴的機率很高，董事認為法律訴訟對廣州蓮花山數據中心及本集團之業務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6.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不包括在一年內到期或可由本集團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7.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公示文件

買賣協議副本將於本通函發出之日起14日期間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eo-telemedia.com）。

9. 雜項

- (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袁沛林先生，彼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執業會計師及美國特許公認環球管理會計師。
- (ii) 本公司之監察主任為張聲泰先生，彼亦為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 (iii)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至第5.33條。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乃(a) 審閱本集團之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b) 與本公司核數師商討及檢討核數之範疇及結果；及(c) 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子華*(ZHANG Zihua)先生、奚麗娜女士及黃志雄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席為張子華*(ZHANG Zihua)先生，其擁有豐富的財務及會計經驗。

張子華*(ZHANG Zihua)先生（「張先生」），47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彼持有澳大利亞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之特許會計文憑、廣東工業大學會計學專業之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大學稅務學碩士學位。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之會員、澳大利亞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亦為澳洲新南威爾斯州之太平紳士。

張先生目前為信達會計師事務所（「信達」）的一名合夥人。於加入信達前，彼為安德信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直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止。彼曾於澳大利亞、中國及歐洲的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公開執業逾17年。彼曾參與多間於澳大利亞、歐洲、中國及香港經營之私人及跨國公司之審核、首次公開發售及盡職調查工作。

奚麗娜女士，39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畢業於浙江財經大學並獲得國際經濟與貿易學士學位，及持有倫敦城市大學銀行與國際金融學理學碩士學位。彼於經濟及期貨市場擁有豐富經驗。

黃志雄先生，59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彼持有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彼為廣東華南科技資本研究院高級顧問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獲聘為華南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校外導師。彼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獲聘為澳門城市大學商學院顧問委員會之成員。黃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獲深圳證券交易所授予獨立董事資格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獲深圳證券交易所授予董事會秘書資格。黃先生(1)於二零零五年獲證券專業水平二級證書，(2)於二零零三年獲證券機構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3)於二零零二年獲證券投資基金從業資格及證券期貨從業資格，(4)於二零零一年獲證券投資分析從業資格，(5)於二零零零年獲證券交易經紀從業資格及證券發行與承銷從業資格，及(6)於一九九四年獲深圳證券交易所首期國債期貨從業資格。彼於一九九四年獲國家人事部授予之中級經濟師職務任職資格。黃先生現為廣東順鈉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廣東萬家樂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000533）之董事長，彼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期間為其副董事長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四月期間為其董事總經理。

- (iv) 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8號帝國中心9樓901B室。
- (v)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vi) 本通函中，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